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

獎勵發表論文、參與研討會與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本辦法業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電通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鼓勵本系(所)學生發表論文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以及參加國內外競賽，以提昇學生研究與專題製作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資格：本系(所)在學學生。
3. 申請學生須於當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前 2 周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備查。
4. 申請學生之獎勵金額，依當學年度核定之經費規劃(經費來源由電通系系預算經費支付)而定，獎勵金額評審結果於系務會議審查結束後公告，並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